

##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20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19日-8月20日，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9日15:00至2019年8月20日15:00任意时间。

#### 2、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5日

3、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龚少晖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38,647,70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7.9131%。

###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38,358,10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7.8339%。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持有的股份数为289,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92%。

###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陈书森律师、陈路平律师。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丁建生先生、余智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01、选举丁建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138,647,7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8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1.02、选举余智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138,647,7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8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原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龚少晖先生、李强先生卸任后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根据新一届董事会选举情况，变更法定代表人。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江曙晖女士、吴红军先生、屈中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2.01、选举江曙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138,647,7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8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2.02、选举吴红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138,647,7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8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2.03、选举屈中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8,647,7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8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原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涂连东先生、曾招文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卸任后均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余成斌先生、林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3.01、选举余成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38,647,7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8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3.02、选举林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38,647,7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8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土保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原监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监事陈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卸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38,647,7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8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懿茂律师事务所陈书森律师、陈路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福建懿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福建懿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0日